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柯玉貞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611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34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相關訊息，
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及社區大
學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112年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(博愛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嘉義市社區大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22/10/07
11:21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